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完成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契據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修訂契據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修訂契據的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至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至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附註1)	94,292,961	17.92%	1,821,565,688	78.46%	185,040,760	29.99%
郝女士(附註2)	-	-	68,181,818	2.94%	-	-
其他股東	431,967,443	82.08%	431,967,443	18.60%	431,967,443	70.01%
	<u>526,260,404</u>	<u>100%</u>	<u>2,321,714,949</u>	<u>100%</u>	<u>617,008,203</u>	<u>100%</u>

附註：

1.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94,262,961股股份及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2.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